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5年“千万工程在阿克苏”依干其镇示范点打造项目

1.2、工程地点：依干其镇

1.3、承包范围：对三个院落进行装修装饰；对种植采摘园进行提升改造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工，于 2025 年 9 月 7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365953.76（叁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及资金未支付到位,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在___日内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责任;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单价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本合同时间内人工及材料不作为可调对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工程款30%,完工并交付使用后付工程款的70%,结算完后付工程款97%,剩余3%工程款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5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委员会(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其他约定

1、发包方在工程款支付时必须将工程款支付到承包方指定的账户上,必须专款专用,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方承担一切责任,承包方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迎宾路 31 号华能
世纪鑫城花园 1 幢 2 单元 1502 号

电话：0997-2521997

传真：/

邮码：84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
克苏民主路支行

户名：新疆金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500 1690 5000 5950 9999

2025 年 7 月 8 日